

報告提案第一案

第 621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澤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澤誼建設竹北市國義段 98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再報告案)
- (三)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陳泰安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前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本縣第 615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決議：「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專案審議報告。」案經設計建築師依前開決議修正，爰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有關會議記錄意見回覆，修正部分參照頁碼與報告書內容似未一致，請檢核修正。
		2. 依前次修正事項：「P1-5 案名請配合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開會通知單案名調整。」，建築師回覆：「遵照辦理，已按照通知單調整名稱。」，惟報告書封面與內容仍有多種案名敘述，請檢核修正為一致。
		3. P1-6 查核表格式跑版，請調整。
		4. 依前次討論事項：「P1-6 有關停車空間檢討，本案計有 22 戶住宅單元、1 戶店鋪及 1 戶管委會，惟本次開發內容說明僅以申請供住宅使用部分檢討停車空間，未檢討申請非供住宅使用部分，似與本計畫區土管規定不符，請檢核修正。」，建築師回覆：「遵照辦理，詳停車空間檢討。」，惟經查 P1-6 似有重複計算檢討，請酌予調整。
		5. 經建築師說明，本案屋頂及各層花台未設置景觀植栽，惟仍有部分圖說未修正，請調整為一致。
		6. P3-10、3-22 請標示各項燈具尺寸。
	7. P3-13 經建築師說明，本次已取消戶外機車停車空間，惟有部分圖說仍規劃戶外機車停車空間，請檢核修正。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8. 依前次委員意見：「P3-17 依本次報告書所提植栽槽剖面，喬木似位於植栽槽邊側，該植栽槽是否足敷使用？請考量喬木生長特性、所需空間調整植栽槽設計。」，建築師回覆：「本案面臨 8M 計畫道路之灌木穴已規劃淨寬 50CM 以上原土層範圍使灌木有效生長。」，惟似未見灌木穴寬度標示，請補充相關檢討於報告書內。
		9. P3-21 街道家具尺寸標示圖顏色較深，未能辨識街道家具型狀，請調整模擬圖說。
		10. 依前次修正事項：「請補充雨水回收七日澆灌量相關說明。」，建築師回覆：「遵照辦理，已補充澆灌量說明。」，惟 P6-5 似未見 7 日澆灌量計算，請補充說明。
		11. P5-8 圖面文字較難識別，請調整。
		12.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依前次討論事項：「依本縣第 39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容積移轉案件應加強說明環境及景觀等公益性等規劃設計，惟本案似未有設置公共藝術、街道家具等景觀設施，且開放空間多為硬鋪面，整體環境友善措施是否足夠？提請委員會討論。」，建築師回覆：「遵照辦理，本案在景觀，街道家具及軟硬鋪面比例上都有做調整使整體環境更加友善，並且設置公共藝術品。」，請建築師說明本次變更後環境友善設計內容，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2. 依前次委員意見：「有關公共開放空間之綠化，本次所提之綠化植栽槽較小，且臨路側多規劃為灌木，建議植栽槽設計規劃由點延伸到面，並於臨路側以多層次配置喬木。」，建築師回覆：「本案設計團隊在臨 30 米馬路側增設喬木至 9 顆使整體建物退縮範圍更多層次。且 8 米路側兩側多種植灌木樹種使步道更豐富。」，本次於臨 8 米路側種植灌木，似與前次委員意見不同，請建築師說明設計原因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3. 臨地界線處有設計一 L 型綠帶，惟報告書內似未見有關植栽種類、尺寸、覆土深度等景觀植栽計畫，且澆灌計畫亦未說明該綠帶之澆灌方式，請建築師說明，並補充於報告書內。
		4. 依前次委員意見：「本案基地為角地，且考量原土層多留設於臨環北路側，建議應加強綠化層次性及妥善規劃街角廣場。」，建築師回覆：「本案基地為角地，為了增加街角的趣味性，設計團隊將灌木及喬木數量增加外，並且設置公共藝術品使整體街角更加舒適。」，惟 P3-2 所示之街角廣場似未見相關設計，請建築師說明。
		5. P3-30 本案公共藝術品是否配置解說牌？若有請補充說明解說牌尺寸、材質及設置區位。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p>6. 依前次委員意見：「考量本計畫區土管規定，建議調降本次立面所選之深咖啡二丁掛比例或選用稍淺之咖啡、灰色系材質。」，建築師回覆：「本案深咖啡二丁掛比例已降低僅北向立面 1/3 面積及西向立面有少量面積，詳 P3-6。」，請建築師說明立面色彩調整內容後提請委員會討論。</p> <p>7. 依前次委員意見：「請與本府交通旅遊處確認本案汽、機車出入口配置區位。」，建築師回覆：「遵照辦理，汽車車道位置已調整至新光二街，機車車道位置與交旅處溝通後調整至環北路五段。」，請建築師說明調整後配置對周邊交通之影響，並提請委員會討論。</p> <p>8. P6-3 垃圾車停放位置位於沿街退縮空間，似與人行空間衝突，建議調整設計。</p> <p>9. 依前次討論事項：「本案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9 點規定：『…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本案是否同意申請人以容積移轉方式由竹北市社南段 590 地號等 3 筆土地移入 655.83 m²(40%)容積量？提請委員會審議。」，建築師回覆：「遵照辦理。」，有關本案是否同意移入 655.83 m²(40%)容積量，提請委員會審議。</p>
環 意	保 局 見	<p>1. 報告書第 1-8 頁，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第 10 點引用法條內容錯誤，請依最新條文規定填寫，並請重新審視第 1-6 頁切結書內文。</p> <p>2. 經確認，本案位於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辦理。</p>
交 意	旅 處 見	汽車車道已調整至新光二街，機車車道已調整至環北路五段，餘無意見。
委 員 意 見	見	<p>1. 臨新光二街側之灌木覆土深度是否足夠？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檢討，並補充相關圖說於報告書。</p> <p>2. 請於報告書內相關章節標示既有人行道及其配置、機車停等區等現況周邊環境，並配合檢討機車、汽車車道出入口之相關安全措施。</p> <p>3. 街道家具材質為石材，邊角較為尖銳，建議轉角部分導為圓角。</p> <p>4. 二樓設置露臺層，請依建築相關規定檢討樓地板面積。</p> <p>5.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 40%，請專章說明環境友善措施。</p>
委 員 會 決 議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報告提案第二案

第 621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普生竹創生技(竹北市莊敬段 747-7 地號) 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鑄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原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本縣第 605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變更內容為樓地板面積計算調整、立面設計變更、屋突一層綠化配置調整、公共藝術品變更與內部隔間變更，以及配合變更內容調整檢討事項等(詳如所附報告書)，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人	查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免環評切結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本案為變更設計，變更後頁面涉及變更事項者，請以雲型線或圖框標示，若同頁面有超過一項變更事項者，請配合變更說明內容予以編號，以利識別。		
		3.	請補充 111 年 3 月 31 日本縣第 605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意見回應內容。		
		4.	P2-20 變更標示似有誤，請配合變更說明內容檢核修正。		
		5.	P3-2 法定汽車停車位數似與資料表不一致，請調整。		
		6.	P4-16 風除室設計調整似影響立面設計，請確認相關圖說是否皆配合調整，並詳實標示變更內容。		
		7.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2.	P2-12 本次新增屋突層百葉窗，是否有新增立面材質種類？請建築師說明，若有新增請補充相關圖說，並標示於報告書內。		
		3.	P2-14~2-15 請說明本次喬木、灌木更換樹種原因，及變更後配置內容，提請委員會討論；另請將圖說內有變更部分以雲型線或圖框標示。		
		4.	P2-16 本次似於屋頂層新增設造型框架，請建築師說明屋頂綠化草皮範圍調整及設置造型框架原因，並請補充相關變更標示及說明於報告書內。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5. P2-17 有關修正行道樹移除樹種，該修正內容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同意？請補充相關單位同意文件。 6. P2-22 請說明噴灌設備修正內容。 7. P2-26 請說明更換公共藝術品原因；另本次更換之公共藝術品配有照明設備，請說明照明計畫。 8. P2-27 街道家具材質由防腐竹木更換為塑合木，其耐久性是否受到影響？請建築師說明。 9.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交 意	旅 處 見 P3-2，請確認本案法定停車位數量，餘無意見。
委 員 意 見	無。
委 員 會 決 議	1. 本次提會所提之公共藝術品形式似兼具互動、遊具等功能性質，該公共藝術品之設置是否涉及適用相關法令規範、檢討等事宜因尚有疑義，爰請申請單位先予釐清，倘有更換公共藝術品或調整設計之需要，請申請單位補充相關規定檢討、安全措施及照明計畫等內容，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專案審議報告。 2. 除上開公共藝術品議題外，本案其餘變更事項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 621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紀錄

- (一) 申請人：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浩瀚開發竹北市永興段 525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原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本縣第 59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惟本案因變更幅度過大，爰以新案內容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免環評切結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有關法定機車停車空間，請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檢討。
		3. P0-15、0-19~0-29 本案為都市設計審議案之變更設計，變更前頁面請以前次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容為對照版本。
		4. P0-16 請標示變更後一層建築使用內容。
		5. P1-8 請配合地號變更更新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6. 請補充基地現況及鄰地套繪，含街廓及街廓周圍 30 公尺現況實測套繪。
		7. P2-4~2-6 請標示基地周邊 800M 範圍。
		8. P3-16 請標明各項景觀材質面積。
		9. P3-17 請標明剖面圖之剖線區位及方向。
		10. P3-28~3-29 請標示解說牌尺寸。
		11. P5-14~5-15 請補充各向立面視角圖。
		12. P5-16~5-17 請補充各向剖面剖線圖。
		13. P6-2 請標明地下結構體與建築線、地界線之距離。
		14. P7-5 請以建築基地邊界 50 公尺範圍檢討消防栓設置區位。
	15.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2.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規定：「辦理變更設計者，變更後之地下開挖率數值應不得大於變更前數值，如經敘明原因並提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本次變更後開挖率為 71.51%，大於變更前開挖率 68.96%，似不符前開規定，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p> <p>3. P0-4 依本次所提變更內容，建蔽率降低 4.52%，惟沿街面喬木數量減少，請建築師說明變更原因。</p> <p>4. P0-6 有關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請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詳實檢討、配置。</p> <p>5. P0-10 本次變更後臨路側植栽槽似較為零散，建議妥為運用原土層範圍形塑帶狀綠化開放空間。</p> <p>6. P0-14 依所附圖說，立面材質及色彩似未變更，請建築師說明立面造型設計變更內容。</p> <p>7. P0-16 請建築師說明景觀配置變更內容。</p> <p>8. P3-4 機車及汽車共用地下停車場車道出入口，是否有分道設計？若為混用，是否有相關安全措施？</p> <p>9. P3-18 景觀燈是否有分時照明計畫？請建築師說明。</p> <p>10. P3-13~3-14 有關本案景觀植栽之覆土深及株距，請詳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檢討，相關數據及圖說請標明於報告書內。</p> <p>11. P3-20~3-22 依景觀剖面圖及游泳池剖面圖所示，景觀植栽之覆土層高於人行道，且無路緣石等遮擋設計，遇雨恐有沖刷之虞，建議調整設計。</p> <p>12. P3-22 請說明游泳池之規格、材質(含示意照片)及安全管理維護措施；另有關游泳池邊牆面，其高度為何？係屬圍牆或景觀牆？請建築師說明，若屬圍牆應依相關規定檢討。</p> <p>13. 有關本案案名牌及建築立面案名，標示字型另定或字體另定，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是否已定案及相關設計內容；若尚未能確認，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納入本次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審議。</p> <p>14. P7-2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規定：「垃圾貯存空間應設置空調設備及廚餘冷藏設備，以避免產生惡臭及維護環境清潔。」，本次設計之垃圾貯存空間未見空調設備及廚餘冷藏設備，似與前開規定不符，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p> <p>15. P7-2 垃圾車停放位置位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似與人行動線衝突，請建築師說明相關規劃。</p> <p>16.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p>
交 旅 處		<p>1. P5-2，汽機車充電區，汽車設置於來賓車位、機車設置於無障礙停車位，與實際使用情形仍有不符，請申請單位調整汽機車充電區位空間。</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審 意	見	<p>2. 請申請單位於平面一層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警示設施(警示燈)，避免行人與車輛造成行徑路線上之衝突。</p> <p>3. P6-12，汽機車離場動線未標示，請修正。</p> <p>4. P6-16，三、基地停車空間佈設與配置圖說內...實際設置汽車位為 147 席與機車位 88 席，其數量未修正，請配合修正。</p> <p>5. P6-16，表 20 請補充來賓停車位。</p> <p>6. P6-16，圖 15 及圖 16 停車空間佈設示意圖與 P0-22 略有差異，請修正並更換清晰之圖片及圖例。</p> <p>7. P6-17，圖 17 施工車輛進出動線圖，其圖面未標示進離場動線標示，請修正，另請補充施工期間 LOS 分析，及施工車輛規劃停放位置。</p> <p>8. P6-17，請標註圖編號。</p> <p>9. P7-2，垃圾車暫停車位置與行人動線重疊，建議調整位置，避免與行人衝突，並一併對照垃圾車行車動線與之一致。</p>
環 意	保 局 見	<p>本案係於竹北市永興段 525 地號等筆土地，申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基地面積 4387.14 平方公尺，建築規模為 1 幢 1 棟、地上 22 層、地下 2 層，建築物高度 74.65 公尺，共計 123 戶，位於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辦理。</p>
委 員 意 見	見	<p>1. 變更後臨路側綠化設計與原核准方案有落差，建議加強開放空間景觀豐富、層次性。</p> <p>2. 本案消防出水口及自來水總錶設置於臨路側退縮範圍，影響開放空間景觀，建議透過景觀植栽配置等方式降低其存在感，並盡量縮小量體；另有關該設施物是否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計算，請依建築相關規定核實檢討。</p> <p>3. 游泳池與地界線間規劃景觀植栽，其綠帶寬度是否足敷後續維護管理施作？請檢討並補充相關說明。</p> <p>4. 有關游泳池牆面，高度較具壓迫感，且為實心牆面，建議調降牆面高度，並透過設計方法適度弱化其存在感。</p> <p>5. P3-27 圍牆設計請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建築相關規定檢討。</p> <p>6. 本案車道、公共服務空間之建築物似未見立面設計、照明計畫等圖說，建請配合主建築物設計內容，補充相關圖說於報告書內。</p>
委 員 會 決 議	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並請協審委員（林委員清恕）確認後再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審議提案第二案

第 621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紀錄

- (一) 申請人：新竹縣政府
- (二) 案名：新竹縣政府(竹北市台元段 875-1 地號等 6 筆土地)輔具資源中心暨樂齡創生群聚場域增建工程
- (三)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林威政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1. 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6 點規定略以：「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之建築基地達 2,000 平方公尺(含)以上、第 3 種住宅區(特)、面臨中山路(和平街至博愛街路段)兩側之建築基地及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應提會議審議者，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送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本案基地面積為 3,025.46 平方公尺，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2. 本案為第二種住宅區，既有建築於民國 99 年前取得使用執照，本次係為身心障礙者租借輔具增建相關設施，於既有建物右側增建儲藏、清潔、消毒及維修等空間。
3. 林委員威政為本案申請建築師，依規不列入審查委員。

(七) 審查意見：

審人	查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 意見	審 查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請檢附目錄，以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P01 建築計畫資料表部分內容(案名及使用分區)有誤，請修正。		
		3.	P11 有關建築線指示圖似未將地號 878 地號及 879 地號納入，請釐清。		
		4.	P28 本次申請增建範圍之二樓規劃陽光溫室、花園、鵝卵石步道及設備區等空間與圖說內容無法對應，請修正。		
		5.	P37 喬木植栽表中喬木名稱(櫻花)與 P40 植栽說明(富士櫻)不符，請修正。		
		6.	P39 植栽剖面圖與剖面索引線不符，請修正。		
		7.	P38 有關灌木及草坪配置圖說與 P47 鋪面材質圖說不符，請修正。		
		8.	P34 請補充說明二樓露台及溫室植栽種類、數量、種植方式等內容。		
		9.	P48 二樓戶外空間地坪材質部分未標示，請補充說明。		
		10.	P54 空調系統請補充說明隔柵材質、色彩及案例照片。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1. P68 請補充標示垃圾車暫停區域。
		12.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P01 建築計畫資料表中基地面積為 3,025.46m ² 與使用執照登載基地面積為 2,896.43 m ² 不一致，經查本次申請增建範圍新增 878 地號及 879 地號等 2 筆土地，惟土地登記謄本登載面積經加總後基地面積為 3,346.51m ² ，請建築師說明本次申請增建範圍及基地面積。
		2. P19 有關基地現況照片中既有建物旁似有既有樹木及草皮，倘涉及基地內既有樹木之移植、保留，請補充移植計畫，其內容應至少包含移植或保留樹木之現況照片、規格、所在區位、欲移植之區位、移植後之規格等，並予以編號。
		3. P26 本次申請增建範圍靠近中山路側與鄰地及違章建築似缺乏緩衝空間，請建築師說明與鄰地間之介面處理方式，建議於無障礙停車位與鄰地間增加綠化加以區隔及美化。
		4. P26 及 P47 本案基地東側臨惟馨街之退縮地規劃植草磚是否設置機車停車位或自行停車位？請建築師說明該退縮地是否可供人行通行使用。
		5. P27 本次申請增建範圍規劃歸還窗口供民眾歸還輔具，惟出入口處設置柱子(P31 及 P64)是否限縮人行通行空間？且鋪面似有高低差設計(P53)恐不利身心障礙者使用，請建築師說明規劃考量。
		6. P29 本案於歸還窗口處設置無障礙汽機停車位且位於退縮範圍內，以及車道旁設置 2 輛汽車停車位似有車行衝突之虞，且是否有阻礙鄰地出入(鄰地有設置後門)？其汽車出入動線請建築師補充說明，後續請補充車行軌跡線及車道寬度。
		7. 承上，請說明本次增設 3 輛停車位現況使用為何？如涉及景觀鋪面及綠覆面積變更請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8. P28 本次申請增建範圍於二樓規劃陽光溫室、糧食銀行及花園等空間，是否考量排水、澆灌及後續維管等課題，請建築師補充說明。
		9. P34 本案沿街步道、車道及增建範圍之建物周邊硬鋪面較多，整體植栽臨路側之綠化略顯不足，建議增加植栽綠化。
		10. P46 公共藝術品位於增建範圍之建物出入口旁且未臨接人行道及路側，請說明設置位置及公益性之考量。
		11. P51 有關照明部分似有規劃線性燈具，惟 P49 照明計畫僅設置庭園燈具有所不符，請補充說明線性燈具位置、規格及案例照片，並載明燈具數量。
交通旅遊處		1. 車行動線請修正為右進右出並套繪進出行車軌跡。

審 人	查 查 意 見
審 意	2. 進入基地角度過大，請修正。 3. 車道出入口應距路口 10 公尺以上。
委 員 意 見	1. 有關本案於退縮空間設置停車位部分，基於本案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租借輔具增建之空間，且考量鄰地(私有地)設置之鐵皮屋阻隔，影響進出通行動線，為滿足並提供未來租借使用者便利通行之空間，爰同意本案於臨惟馨街之退縮地設置 1 輛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及 3 輛機停車位。 2. 本案既有建築臨中山路側設置騎樓供人通行，惟銜接本次增建範圍規劃人行步道寬度略顯不足，且無法延續騎樓舒適通行空間，建議增加人行步道寬度。 3. P25 及 P26 有關基地依法退縮範圍之位置標示有誤，請全面檢視修正。 4. 本案法定停車位數量經設計單位依規檢討已符合規定，有關基地北側增設 2 輛停車位其設置位置寬度略顯不足，且是否有其需求及必要性，請設計單位逕向本府社會處確認後，依規檢討無障礙停車及汽車停車空間。 5. 本案報告書於核定時，建議取消標示鄰地範圍及違章建築之色塊。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後再提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